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36)

業務最新情況

收購HATLEN INVESTMENT 及認購普羅達克森水務股份

收購 HATLEN INVESTMENT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賣方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達投資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轉讓而康達投資同意收購由Hatlen Investment 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9,595,000元。

認購普羅達克森水務股份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康達投資以總代價270,000港元認購由普羅達克森水務發行的110股股份,且康達投資、普羅達克森水務其他股東與普羅達克森水務就規範普羅達克森水務的股東權利及義務訂立股東協議。

於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完成後,康達投資將分別持有普羅達克森水務及Hatlen Investment約1.09%及100%權益,並控制莆田公司50.30%權益。

本公司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及業務發展。

收購 HATLEN INVESTMENT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賣方:湯梅;及

(2) 買方: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主要事項

受限於及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轉讓而康達投資同意收購由 Hatlen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

於買賣協議日期,Hatlen Investment持有莆田公司50%股權。於買賣協議完成後,Hatlen Investment將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莆田公司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0%權益。

代價

買賣協議項下代價為人民幣39,595,000元,乃賣方與康達投資經考慮以Hatlen Investment及莆田公司的註冊資本、負債以及有關廠房及設施所釐定商業價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代價以人民幣釐定,惟須以港元支付,匯率為1港元兑人民幣0.894元。康達投資 須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代價:

- (1) 相當於人民幣3,960,000元的港元等值金額須由康達投資於簽立買賣協議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 (2) 相當於約人民幣15,838,000元的港元等值金額須由康達投資於康達投資完成成為 Hatlen Investment的在冊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所需手續並獲康達投資及賣方共同委任的律師向雙方發出書面確認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 (3) 相當於約人民幣11,878,000元的港元等值金額須由康達投資於(a)目標資產及相關資料移交予康達投資而康達投資與賣方簽署資產移交備忘錄(「資產移交備忘」);(b)賣方清償莆田公司的債務(康達投資與賣方已共同同意者除外);及(c)康達投資取得莆田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而康達投資的代表獲莆田公司的董事會委任為總經理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 (4) 相當於約人民幣6,731,150元的港元等值金額須由康達投資於賣方完成資產移 交備忘所要求的整改(如有)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及
- (5) 相當於約人民幣1,187,850元的港元等值金額須由康達投資於康達投資完成莆田公司50.3%股權的工商登記手續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由(其中包括)康達投資與賣方簽立股東協議;
- (2) 康達投資須完成對Hatlen Investment及莆田公司的初步盡職審查;
- (3) Hatlen Investment 及莆田公司的財務狀況、法律、業務或營運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4) 於買賣協議完成時並無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的資料;
- (5) 康達投資及賣方不論根據任何法律、規例、上市規則或其他規例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及授權;
- (6) 康達投資須於簽立買賣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提供變更Hatlen Investment 股權架構的一切所需資料,而賣方須於簽立買賣協議後30個營業日內完成變更Hatlen Investment的100%股權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 (7) 康達投資於移交目標資產及相關資料期間並無發現Hatlen Investment的其他債務(康達投資與賣方已共同同意者除外);及
- (8) 賣方須於簽立資產移交備忘後90個營業日內完成資產移交備忘所要求的整改。

認購普羅達克森水務股份

康達投資認購及普羅達克森水務向康達投資配發及發行110股股份,佔普羅達克森水務所配發及發行經擴大股份總數約1.09%。康達投資、普羅達克森水務其他股東與普羅達克森水務其後訂立股東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Hatlen Import & Export Limited;
- (2) 沈毅斌(連同 Hatlen Import & Export Limited 統稱「普羅達克森水務其他股東」);
- (3) 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
- (4) 普羅達克森(亞洲)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普羅達克森水務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主要事項

普羅達克森水務的業務

普羅達克森水務的業務須以符合其最佳利益並按穩定商業盈利原則進行,以產生最大可實現持續溢利以供分派。

委任普羅達克森水務董事

各普羅達克森水務股東有權不時提名一(1)名人士獲委任為普羅達克森水務的董事。

轉讓及配發普羅達克森水務股份

受限於下列條件,在未經普羅達克森水務不時的所有其他股東書面同意下,普羅達克森水務股東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放棄任何普羅達克森水務股份的合法或實益所有權或任何其他權益:

(i) 倘股東欲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普羅達克森水務任何股份,其他股東 將享有優先購買權;及 (ii) 倘普羅達克森水務擬進一步配發或發行股份,普羅達克森水務已有股東將享有優先購買權。

股息/分派

普羅達克森水務所產生任何損益將由普羅達克森水務的股東根據彼等各自所佔股權按比例攤分。

於股東協議日期,普羅達克森水務持有莆田公司30%股權。於上述股東協議及買賣協議完成後,康達投資將最終收購莆田公司合共50.3%控股權益,而Hatlen Investment及莆田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內。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及營運污水處理設施。

有關HATLEN INVESTMENT、普羅達克森水務及莆田公司的資料

Hatlen Investment及普羅達克森水務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莆田公司主要在福建省莆田市從事營運污水處理設施,每日總處理量為160,000 噸。

訂立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策略為物色合適投資機會以直接或間接收購擁有污水處理廠且在提供穩定回報上具備良好前景及潛力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將有助擴展本集團在中國的污水處理業務以及拓闊其收益及溢利來源,從而令本集團受惠。

董事認為,認購普羅達克森水務股份以及收購Hatlen Investment及莆田公司、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tlen Investment」 指 Hatlen Investment (Aus.) Ptv Ltd,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

二十二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康達投資」 指 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在

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

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普羅達克森水務」 指 普羅達克森(亞洲)水務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莆田公司」 指 普羅達克森(莆田)水處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

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湯梅與康達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買賣

協議,內容有關收購Hatlen Investment的100%股權

「股東協議」 指 普羅達克森水務其他股東、康達投資與普羅達克森水

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東協議,以規範

彼等各自於普羅達克森水務的權利及義務

「賣方」 指 湯梅,屬個別人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為

Hatlen Investment的唯一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